疫情防控须知

1.应聘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需通过“我的宁夏”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如实填报信息，申领后应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面试当天，凭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获取途径详见附件三）并通过测温后进入考点，所有应聘者在考点内除面试和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外须全程佩戴口罩。

2.“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及笔试前14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聘者，面试当天必须提供7天内（以采样日期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报告上无采样日期，则须具备 5天内（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体温检测正常，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参加面试。

3.应聘者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如体温≥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确属发热的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4.面试及等候过程中，应聘者因个人原因，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接受健康检测或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面试。

5.面试期间，应聘者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应聘者，面试结束后须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接受核酸检测。

6.应聘者面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